

评标结果（定标候选人）公示

招标工程名称	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心城区原水管线建设项目（三期）初步设计				
公示时间	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7日				
推荐的定标候选人（按首字母进行排序）					
投标人名称	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牵头人）、陕西长之河工程有限公司（成员）	新疆原创城市设计研究（院）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中建材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（成员）	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中誉设计有限公司
投标报价	设计费下浮率：45%； 工程勘察、测量费下浮率：50%	设计费下浮率：45%； 工程勘察、测量费下浮率：50%	设计费下浮率：45%； 工程勘察、测量费下浮率：50%	设计费下浮率：45%； 工程勘察、测量费下浮率：50%	设计费下浮率：45%； 工程勘察、测量费下浮率：50%
设计周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（日历日）完成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；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5天（日历日）内完成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（日历日）完成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；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5天（日历日）内完成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（日历日）完成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；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5天（日历日）内完成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（日历日）完成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；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5天（日历日）内完成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（日历日）完成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成果文件的编制；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15天（日历日）内完成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。
设计项目负责人	王瑞青	彭华	杨忠明	李志刚	韩远忠
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	高级工程师 编号：0800102432	高级工程师 编号：00019145	高级工程师 编号：（2004）12506	高级工程师 编号：09040985	高级工程师 编号：233201002071120112
勘察、测量项目负责人	王平教	王江	任伟	蔡志伟	管军武

勘察、测量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	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证书 编 号：AY063300326	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证书 编 号：AY20256600012	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证书 编 号：AY206500384	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证书 编 号：AY20135000319	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证书 编号：AY20094400629
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	设计项目负责人:王瑞青; 勘察项目负责人:王平教; 给排水负责人:宋丽敏; 给排水设计:朱涛; 结构负责人:蔡广兰; 结构设计:羊平; 电气负责人:谭桂林; 电气设计人:田春燕; 电信负责人:向娟; 电信设计人:张瑞雪; 道路负责人:范晓旦; 道路设计:胡晓萍; 总图负责人:李晨; 总图设计人:张成伟; 勘察人员:田晓磊、汪东辉; 测量负责人:张元琦; 测量人员:王宏宇、秦俊超; 造价负责人:仲怡; 造价编制人:陈阳。	设计项目负责人:彭华; 勘察、测量项目负责人:王江; 勘察、测量设计:凌应龙; 建筑专业负责人:钟高玉; 建筑设计:闫伊莎; 结构专业负责人:彭守文; 结构设计:贾松刚;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:梁强; 给水排水设计:何亮; 暖通专业负责人:孙静; 暖通设计:张亚茹; 电气专业负责人:周立山; 电气设计:李权; 造价负责人:李海凤; 造价编制:李维斌。	设计项目负责人:杨忠明; 项目勘察、测量负责人:任伟; 技术负责人:陈天久; 建筑负责人:任晓亮; 建筑设计:胡伟; 场地、道路、结构负责人:辛红军; 场地、道路、结构设计:王红军; 给排水校审:赵马军; 给排水负责人:周顺; 暖通校审:刘琳; 暖通负责人:刘玉玲; 暖通设计:费毅辉; 电气校审:代艳红; 电气负责人:肖永常; 电气设计:吴利华; 造价负责人:韩学伟; 造价编制:兰晓辉; 项目勘察人员:曾令杰; 项目测量人员:唐敏。	设计负责人:李志刚; 勘察项目负责人:蔡志伟;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:兰秋玲、张春雷; 设备专业设计人员:任啸、冯星辉;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:吴雷、周丽;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:黄建飞、方明宇;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:刘忠林、王一玮; 勘察人员:高磊、冯兴法; 造价负责人:刘永兴; 造价编制:杨清珍。	设计负责人:韩远忠; 勘察项目负责人:管军武; 给排水负责人:李钦; 给排水设计人员:吕鹏飞; 设备负责人:王荣刚; 设备设计人员:孟战兵; 建筑负责人:董群; 建筑设计人员:孙鹏彬; 结构负责人:李国萍; 结构设计人员:凯赛尔·艾尼; 电气负责人:刘响玲; 电气设计人员:朱越玥; 勘察人员:唐觅知; 造价负责人:王永才; 造价编制:王薇。
初步评审情况	通过	通过	通过	通过	通过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异议提出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,可以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向					

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。

招标人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程项目建设中心

联系人：田学龙、柏袁帅 联系方式：0990-6264832 0990-6231083。

监督管理部门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0990-6263489。

公示期满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的，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定标活动。